行政院「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15日15時20分

地點：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屏東市忠孝路226號4樓)

主席：屏東縣政府鍾副縣長佳濱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黃詠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訪評委員意見：

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委員千莉

(一) 縣府雖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惟建議再加

強呈現縣府督導及民間分工階段流程之建置。

(二) 建議針對防救災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設計，納入志工動員

情境之腦力激盪，以達訓練成效。

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蕭委員又嘉

建議評估大型公園作為防災公園之可能性，以增加收容能

量。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委員福仁

(一) 針對社福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建議可增列緊急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 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民政、警

政及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1. 內政部消防署冷委員家宇

縣府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最近災情資訊，建議可多

以圖像、地圖等方式呈現，並加入各項與民眾相關之資

訊，如情資研判資訊及疏散收容系統、鄉鎮市公所應變中

心電話等連結。

1. 國防部黃委員景莨

(一) 有關縣府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共同研討訂定相互支援作

業程序部分，應將陸軍39化兵群納入支援協定簽署，以

利支援作業順遂。

(二) 建議第四作戰區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提供國軍防災能量

相關資訊予縣府，俾利將各項資源有效整合運用。

1. 經濟部水利署范委員敏彥

(一) 建請屏東縣政府落實災情查報、登錄EMIS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二) 建請屏東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三) 建請屏東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四) 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屏東縣政府審酌納入改善，並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五) 建請屏東縣縣政府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相關工作項目，時值汛期，請屏東縣政府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

(六) 關於淹水調查作業，建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1. 交通部許委員神縣

(一) 地區性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資料尚未完整，並請建置

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作業程序，以利災害應變。

(二) 建議整合縣府內各單位資訊，建立海難緊急聯絡及通報名

冊。

(三) 針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建議應整合縣府內各港口、觀光

海岸、各型船舶狀況等相關資料，以利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四) 建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能針對前述各項建議，彙整相關

局處及業務管理單位之資料及聯絡通報窗口，以建立完整

的防救機制。

1. 交通部鍾委員漢賢

(一) 有關路上交通事故之防災整備部分，建議增列屏東縣政府

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利掌握救災資源。

(二)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部分，請增列屏東縣政府管養道路之重

點監控橋梁及易淹水致災路段明細及相關資料，以利掌控

防災重點。

(三) 有關路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災演習及訓練部分，請陳列相

關實地演習及救災訓練之成果資料。

1. 交通部何委員玄企

有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建議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附錄二之「直轄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之提示重點，制定

結合地區特性、相關資源與有效應變之防救措施，並納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彭委員德成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對原鄉地區帶來威脅，俟農委會針對降雨情形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恐已不及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請縣府隨時注意各相關之氣象資料，以利提早進行應變作業。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蘇委員文瑞

(一) 縣府針對歷史災害均有完整之調查並建檔，建議相關資料

可再建置一平台妥善管理，提供縣府各單位使用。

(二) 縣府之災害潛勢圖資對於颱洪災害部分更新頻率較完

整，惟地震災害部分因年代較久，建議再進行更新。

(三) 縣府建置之疏散安置系統對於疏散安置掌握助益甚大，建

議可將此項作為推廣至其他縣市。

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呂委員大慶

(一) 目前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每半年度召開1次會議(併3合

1會報)，建議可修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增加工作

會議召開之頻率，並設定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亦可作為縣

府各局處研議各項災防工作之平台。

(二) 目前縣府各鄉鎮市多數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縣

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據災防法成立災防辦，以發揮協調

與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功能。

1. 內政部民政司顏委員信吉

(一) 請確實掌握執行疏散撤離之負責人員相關資料更新情形。

(二) 建議將疏散撤離保全清冊等相關資料納入縣府自行開發

之「屏東縣政府疏散安置系統」中，以期能整合相關聯絡

資訊。

(三) 建議在書面資料中增加不同鄉鎮市地理環境、災害類型及

執行疏散撤離之成果資料。

1. 內政部營建署薛委員煌仕

(一) 現勘部分經視察華正街及廣東路2人孔，均無淤積情形，

惟稍有積水且人孔蓋無掛鍊，相關之交通、公安設備維護

及人力等請再加強。

(二) 建議將公所提報之淤積檢查情形建檔分析，如查有重複地

點提報或提報檢查件數過少之公所，可限期改善，以達檢

查成效。

(三) 查縣府清淤開口契約期限僅至6月，後續需求則須動用災

害準備金，惟該預算多有使用限制，建議可延長開口契約

期限，以減少年度間未能執行清淤之空窗期。

(四) 雨水下水道GIS建置部分，建議縣府可逐年分區普查，逐

漸提升GIS建置率，以作為後續排水檢討之參考。

1. 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國瑋

(一) 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縣府於101年

度執行成效良好，請縣府持續與評估人員保持良好聯繫以

利動員。

(二) 有關縣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

管之公有建築物部分，仍有69棟未完成詳細評估，另依

據縣府目前每年約3至5棟之執行數量，全數完成評估耗

時甚久，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完成詳細評估工作，以

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三) 有鑑於民眾對於震後住家結構安全疑慮常會求助政府，建

議縣府建立可提供民眾於震後查詢建築物安全評估、行政

支援等諮詢機制。

1. 內政部警政署黃委員光榮

對於協助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入山管制、疏散撤離、收

容安置及交通管制計畫時，可將相關資料以每次災害分

類並製作工作日誌，以利日後查核。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蕭委員慶瞬

有關多種急性及慢性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成果，建議資料

呈現可聚焦於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及新興傳染病與反生

化恐怖攻擊等相關整備成果。

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建紳

(一) 有關通聯測試部分建議增加測試頻率。

(二) 聯防組織能量建議要求廠商如有增減時應隨時提報，以利

即時更新。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委員效禹

(一) 建議未來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納入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二) 對於本會補助之土石流宣導演練均已如期完成，請儘快督

導各鄉鎮市公所完成核銷作業。

(三) 土石流整備自主檢查填報均如期完成，惟尚有部分項目未

完成者請加以改善以收成效。

(四) 進行現場保全住戶電話抽測，仍有空號情形，請再加強保

全清冊資料校核更新。

(五) 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內容中，部分村里缺乏疏散避難人員

編組，請予以補充相關資料。

(六) 建議縣府能安排至各鄉鎮市公所現地督導相關災害防救

業務執行情形。

肆、主席結論

一、有鑒於本府防災單位執行相關防救災措施時，雖然有積極之作為，亦達到各項成效，但往往因未能適時與媒體作良好之溝通而造成負面觀感；因此藉本次會議機會分享本府經驗：未來推動各種災防業務時，倘有涉及到社會溝通之情形時，媒體將會是防災單位首先溝通之對象，在執行各項防災措施之前可先安排向媒體簡報或說明，使媒體瞭解各項防災工作的內容及用意，可避免媒體誤解而出現負面報導，亦能在各防災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之外，更使民眾充分瞭解防災單位執行各項工作之用意及成效。

二、目前人事行政局針對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之公告，已不做全國性之統一規定，各縣市政府亦傾向於由各所轄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依據災情狀況判斷，因此建議中央未來在宣布停班停課時，可思考以彈性調節上班、上課之時間，作為補充之規定，可避免各級政府於颱風、豪雨侵襲時因短時間內出現之強降雨即宣布整日或半日停班停課，亦避免造成民眾及企業對於政府決策出現質疑與紛擾。

伍、散會